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是否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十条第（三）项	
			是否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十条第（一）项	
			是否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九条第三款	
			是否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是否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是否存在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是否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是否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是否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是否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二)项	
			是否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一)项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是否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规定	1.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五十一条。2.《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3.《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是否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1.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2.《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拿到直销经营许可证后,直销企业之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依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1.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3.《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是否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3.《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4.《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是否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是否获得批准,或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九条。2.《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是否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1.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8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3.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4.《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条件;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2.《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是否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行为	1.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2.《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直销活动是否符合以下要求：1、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2、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3、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4、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二十二、四十七、七条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1、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是否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2、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3、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4、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5、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6、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的，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7、于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7日前将培训或考试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具体地点、内容、人数及直销培训师、培训资料和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在直销企业中文网站上公布；8、对每期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未完整保存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保存不3年；9、未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举办的直销培训及考试情况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工商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10、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四十六条。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3.《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四十六条。4.《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是否在注册地址经营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九条、第十条	
			打击网络传销：传销、为传销提供条件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直销监管：违规直销、传销、虚假宣传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是否擅自开展直销经营活动（未取得我市直销区域许可的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九条、第十条	
			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总部企业适用）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直销产品是否超出核准的产品范围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二条	
			是否有夸大或虚假宣传及欺诈消费者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1.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一十八条、四十六条。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3号第七条。3.《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对直销员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是否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是否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是否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直销企业是否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是否收取费用	1.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一十八条、第四十六条。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3号第七条。3.《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价格的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是否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是否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2.《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4.《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对在农贸市场内是否违规经营活禽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在农贸市场内违规经营活禽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市场外门店是否违规经营活禽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市场外门店违规经营活禽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是否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是否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是否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对是否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储存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储存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是否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对免费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免费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旅馆业主经营者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行为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未依法采购塑料购物袋，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依法采购塑料购物袋，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在商品交易市场内违规摆摊设点的行政检查	是否在商品交易市场内违规摆摊设点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	深圳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评估	民办学校质量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教育培训机构质量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1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管理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管理	《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第六条	
3	深圳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检查目标系统是否落实防病毒、防攻击、防篡改等技术措施，是否存在网络安全隐患漏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二十七条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检查	是否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二十七条；《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51号）第十条；《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3	深圳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检查	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三十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七、九条	
		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三十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七、八、十条	
4	深圳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监管	监督检查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或《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院，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是否有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检查养老机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情况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有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公益信托监管	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六十七条。	
			检查受托人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六十七条。	
检查受托人向民政部门备案慈善信托文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六十七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5	深圳市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	检查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5	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是否有以下行为：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	
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费款所属期为2024年6月30日前）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费款所属期为2024年6月30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情况（费款所属期为2024年6月30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为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办理参保手续，获取参保资格的行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骗取社保基金、危害基金安全的行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管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造价监管	对造价成果文件是否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的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对造价咨询单位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从业的检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对执业人员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注册范围内执业的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对造价咨询单位是否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诚信申报的检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以及其他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等	
			重点检查投标资格条件、资信要素、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等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等	
9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0	深圳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检测活动的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1	深圳市商务局	出口许可	许可证件申请和使用情况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自动进口许可	许可证件申请和使用情况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进口许可	许可证件申请和使用情况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货物进出口配额	许可证件申请和使用情况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新车销售	汽车供应商品牌授权协议或合同、汽车销售合同、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产品使用说明书、销售汽车及用户信息档案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二十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二手车市场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二手车交易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反映二手车合法交易材料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	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规范经营，加油站各类证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成品油供油协议的签订情况；成品油零售企业成品油经营状况	（一）《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二）《广东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三）《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	执行商贸领域建筑节能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情况	《公共建筑节能能效标准》第四点		
12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	外商投资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主要涉及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旅游市场监管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旅游市场监管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旅游市场监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旅游市场监管	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足够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予以配合，拒绝、阻挠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旅游市场监管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旅游市场监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旅游市场监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条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二）项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旅游市场监管	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场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旅游市场监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游戏未经依法审批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或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设置未成年人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旅游市场监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或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或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或未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落实适龄提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4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检查住宿场所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检查游泳场所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检查沐浴场所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检查美发场所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检查生活美容场所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4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检查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是否持有卫生许可批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消毒产品监管	检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持有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医疗卫生监管	检查医院、门诊部是否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四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检查血站是否持有有效《血站执业许可证》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检查互联网医院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注明“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第三条、第九条	监管方式： 系统核查
15	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环境卫生监管	实行结建式人防工程环境卫生岗位负责、定期检查制度，维护内部环境干净整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九条	
16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遗失补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对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6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对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19号）第三十六条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6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总监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8号)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二十一条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是否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26年5月17日应急管理部令20号修订)(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是否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26年5月17日应急管理部令20号修订)(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26年5月17日应急管理部令20号修订)(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十九条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26年5月17日应急管理部令20号修订)(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6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26年5月17日应急管理部令20号修订）（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26年5月17日应急管理部令20号修订）（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26年5月17日应急管理部令20号修订）（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第十项（自2026年7月1日起不再适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第十一项（自2026年7月1日起不再适用）	
17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化类)生产企业的检查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化类)生产企业场地情况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化类)生产企业人员配备情况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化类)生产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化类)生产企业是否按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化类)生产企业质检情况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8	深圳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监管(不含电子烟)	<p>核查烟草制品固定资产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能力审批相关规定，包括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项目审批文件或履行备案程序而擅自开工建设、是否存在未按照项目审批文件或企业备案报告进行建设等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检查烟草专卖品运输行为，包括：1.是否依法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2.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是否随货同行3.是否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4.是否存在证货不符，超出或者少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品种或者规格的情形5.是否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传真、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6.是否利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7.是否存在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行为8.是否存在承运人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烟草专卖品的情形9.是否存在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但实际改变到货地点的行为10.运输烟叶、复烤烟叶、卷烟过程中签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出口合同除外)是否随货同行11.是否存在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p>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8	深圳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监管(不含电子烟)	检查持证烟草专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1.烟草专卖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行为2.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的行为3.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将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4.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加工服务的行为5.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和转让是否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检查对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的管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对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审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对申请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业务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深圳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20个)	行业领域 (59个)	监管事项 (235项)	监管依据	备注
18	深圳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监管(不含电子烟)	检查烟草专卖品运输行为，包括：1.是否依法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2.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是否随货同行3.是否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4.是否存在证货不符，超出或者少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品种或者规格的情形5.是否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传真、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6.是否利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7.是否存在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行为8.是否存在承运人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烟草专卖品的情形9.是否存在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但实际改变到货地点的行为10.运输烟叶、复烤烟叶、卷烟过程中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出口合同除外)是否随货同行11.是否存在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是否存在未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查持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经营活动，包括：1.烟草专卖批发企业是否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是否存在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行为2.烟草专卖批发企业是否存在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行为3.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19	深圳市消防救援局	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20	深圳市气象局	气象安全监管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行为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